

乐平市远大化工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我公司自 2026 年 5 月开始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江西赣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乐平市远大化工有限公司
- 2、法人代表：吴小虎
- 3、企业所在地址：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区
- 4、主要产品：NLD-02 阻燃剂、O，O-二异丙基硫代磷酸铵
- 5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废气：O，O 二异丙基硫代磷酸铵工艺废气、NLD-02 阻燃剂生产工艺废气（含氯废气）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化验室废气采用“深冷+一级水洗+一级碱洗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，NLD-02 阻燃剂工艺后端工艺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，经“一级碱洗+除湿除雾装置处理后进入 RTO+一级碱洗”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（25m）排放。

废水：企业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高浓度调节池+沉淀+催化微电解+芬顿氧化（新增）+中和调节池+A2/O+沉淀池处理后，处理后的尾水通过园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项目废水经乐平市工业园区（塔山）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B 标准后，排入乐安河。

固废：（1）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渣、废包装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活性污泥、实验室废液、深冷废液、废机（矿物）油等。

（2）危险废物处置情况：蒸馏残渣、废包装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活性污泥、实验室废液、深冷废液、废机（矿物）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

（3）生活垃圾经园区环卫处置单位进行日常处理。

二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乐平市远大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吴总

咨询单位：江西赣优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咨询单位联系人：田总

咨询单位联系电话：18870882622

